

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手冊

目錄

內容	頁次
1. 引言	2
2. 測試結構	2
3. 報考詳情	3
4. 註冊手續	3
5. 測試費	4
6. 測試規則	5
7. 取消資格	5
8. 核實考生身份	5
9. 發出成績通知書	5
10. 申請重考	6
11. 證書頒發	6
12. 證書遺失或損毀	7
13. 查詢及投訴	7
附錄 I - 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範圍	9
附錄 II - 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規則	15

2015 年 1 月

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手冊

1. 引言

- 1.1 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大致按照「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評估保安護衛員訓練課程所用準則。
- 1.2 技能測試由職業訓練局屬下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下稱「訓練委員會」）及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下稱「考試中心」）負責。
- 1.3 本手冊旨在提供測試詳情，包括報考資格、測試形式、報名手續等。

2. 測試結構

2.1 測試範圍

測試範圍載於附錄 I。

2.2 測試形式

- 2.2.1 測試時間為一小時。
- 2.2.2 以筆試或電腦形式測試，測試語言為中英文對照。
- 2.2.3 所有試題均需作答。

2.3 評分結果

- 2.3.1 測試成績分為：
 - (i) 成績優異
 - (ii) 及格
 - (iii) 不及格
- 2.3.2 不論任何事故，未能出席測試者均當「缺席」處理，測試費不予發還。
- 2.3.3 考生可於測試後第二個完整工作天（考試當日不計算在內），親臨考試中心，領取成績通知書，或由考試中心郵寄予考生。（詳情見「9.發出成績通知書」）基於保密理由，測試成績不會透過電話或圖文傳真發放。考生如參加電腦試，可於測試後即時取得測試成績通知書。

2.4 評核準則

考生須取得成績達到訓練委員會所定的最低分數，方為及格。

3. 報考詳情

3.1 報考資格

3.1.1 任何人士年滿十八歲，懂中文或英文，均可報考。

3.1.2 測試雖未有硬性規定考生接受特定培訓，但考生宜先修畢合適的保安訓練課程，以提高及格機會。考生可參考認可計劃下保安培訓課程，有關資料可從下列網頁下載：
www.vtc.edu.hk/cpdc。

3.1.3 報考人士須於截止報名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考試中心遞交報名表，逾期遞交的申請不予受理。

3.2 報名表

3.2.1 報考人士在報名時會收到下列文件：

- (i) 報名表；及
- (ii) 考生手冊。

3.2.2 報考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親往下列地點，或以郵遞方式（附貼有 3.7 元郵票的 7" x 10"回郵信封）寄往以下地址
(i) 索取報考文件：

- (i) 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香港灣仔活道二十七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
電話：2919 1467 / 29191468 / 2919 1478

- (ii)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
東九龍政府合署 8 字樓 813 室
電話：2801 6181

3.2.3 報考人士亦可從以下網址下載有關報考文件：
<http://www.vtc.edu.hk/cpdc>

4 註冊手續

考生可親身、委託他人或以郵寄方式註冊，名額先到先得。

4.1 以郵遞方式註冊

4.1.1 郵遞註冊報考筆試或電腦試，於測試前七個完整工作天截止。

4.1.2 報考人士須填妥報名表格，連同有效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以及測試費港幣 100 元的劃線支票或本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寄下列地址：

香港灣仔活道二十七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
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4.1.3 郵寄報名表時，請於信封面註明「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

4.1.4 請勿郵寄現金。

4.1.5 報名表及支票 / 本票如有寄失，職業訓練局概不負責。

4.2 親身或委託他人註冊

4.2.1 親身或委託他人註冊報考筆試，須於測驗前兩個完整工作天辦理。親身或委託他人註冊報考電腦試，須於測試前一個完整工作天辦理。

4.2.2 報考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到以上第 4.1.2 段所載地點，辦理註冊手續。如委託他人報考，須遞交填妥之報名表及考生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4.2.3 報考人士可以現金、易辦事(EPS)，或信用卡(Visa / Master)繳付考試費。

4.2.4 在尚有測試名額的情況下，親身註冊的考生可以報考即日的技能測試。即日報名的截止時間表如下：

測試時段	截止時間
下午 2:00 – 5:00	當日上午 10:00
下午 5:00 後	當日中午 12:00

5. 測試費

5.1 每次測試費為港幣 100 元，報考次數不限。如需以郵遞方式寄出證書，考生需額外繳交 \$25 元正的掛號郵費。

- 5.2 未有繳費者不得參加測試。
- 5.3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惟考生如不獲安排參加測試，已繳費用將予發還。
- 5.4 測試費會按需要調整。
- 5.5 各考生於報考後，所有有關更改考試日期及時間和/或取消註冊的要求將不獲受理。所繳測試費概不發還，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6. 測試規則

考生應細閱測試規則（見附錄 II）。違反規則者，會被取消測試資格。

7. 取消資格

考生測試期間無論以任何方式作弊，均會遭取消該次測試資格。

8. 核實考生身份

測試期間，場內工作人員會檢查考生的香港身份證，或有效護照，以核實考生身份。未能出示上述證件，或身份未能核實者，不得參加測試，考生亦需携同准考証出席考試。

9. 發出成績通知書

9.1 親身領取或郵寄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考試日期)起，凡參加筆試的考生，其「成績通知書」會於測試日後第二個完整工作天(測試當日不計算在內)一律寄發予考生。

	測試日	寄出「成績通知書」日
例子一	星期一	星期三
例子二	星期五 / 六	星期二

9.2 查詢

測試後七個完整工作天仍未收到測試結果，可致電 2919 1467 / 2919 1468 或親臨考試中心查詢。

9.3 電腦試

應考電腦試的考生，可於測試後即時取得「成績通知書」。

9.4 申請重改試卷

- 9.4.1**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懷疑，可向考試中心申請重改試卷。申請須於成績通知書發出後兩星期內以書面提出。
- 9.4.2** 考生於申請時須以劃線支票繳交申請費用，費用為每張試卷港幣 400 元，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 9.4.3**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試卷經重改後，如發覺原先的分數錯誤，則所繳費用將予發還。
- 9.4.4** 有關申請絕對保密。
- 9.4.5** 考試中心會於接到重改試卷申請後一個星期內，以書面通知考生有關結果。
- 9.4.6** 考生只會獲知其試卷經重改後結果，而重改後的成績亦將是最終的結果。考試中心將不會透露有關分數、試題及其正確答案。

10. 申請重考

不及格的考生可繳交全費，申請重考。

11. 證書頒發

測試及格的考生可選擇下列途徑領取證書：

- (i) 考生可於測試日後第四個完整工作天[測試當日不計算在內]，或於收到成績通知書後兩天，親臨考試中心領取證書。

	測試日	發出「成績通知書」日	領取證書日
例子一 (筆試考生)	星期一	星期三	星期五
例子二 (電腦試考生)	星期四	測試後即時取得	星期一

- (ii) 委託他人代領，代表須出示授權書及考生身份證／護照副本；
- (iii) 考生可要求以掛號郵件方式寄發證書。考生須提出書面申請，並連同港幣 25 元的劃線支票或本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交回考試中心。

證書於測試後六個月仍未有人領取便不予保留。

12. 證書遺失或損毀

證書如有遺失或損毀，考生可以書面向考試中心申請重發證書，費用為港幣 50 元。

註：為免郵誤，如通訊地址有變，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考試中心。

13. 查詢及投訴

13.1 如有有關技能測試的查詢，請致電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辦事處電話：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電話接聽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十五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電郵：cpdc@vtc.edu.hk

傳真：2574 0213

註：本中心於假期前夕的開放時間可能會有所更改。考試中心會把有關更改上載到本中心網頁（網址為<http://www.vtc.edu.hk/cpdc>）及張貼於中心壁報板上。

13.2 職業訓練局設有投訴事宜委員會，處理技能測試的投訴事宜。委員會地址如下：

職業訓練局
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投訴事宜委員會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
職業訓練局大樓 16 樓

13.3 如有有關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查詢，請致電警務處牌照課：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

一般查詢：2860 2973
新申請：2860 6543
續期申請：2860 6546

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範圍

(i) 保安護衛員的角色及一般職責

- (a) 保安護衛員的角色及職能：保障生命財產，盡量避免損失；
- (b) 主要職責包括：
- 防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樓宇、物業；
 - 登記訪客資料，並採取措施，防止未獲授權者取得這些人士的資料；
 - 監管人、車進出情況；
 - 根據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採取適當措施，扣押未經許可停泊在私家路上的車輛；
 - 巡邏；
 - 防止及偵測罪案、意外；
 - 防止貴重物品損毀；
 - 準確報告及紀錄所發生的事故；
 - 按照僱主所定的應變計劃，處理緊急事故；
 - 監察保安系統；
 - 妥善保管鑰匙；
 - 緊記僱主所定的工作指示。

(ii) 操守及行為

- 當值時不可睡覺、飲酒或從事非法活動；

- 不可作出有違保安人員職守的行為，如當值時睡覺、疏忽職守等；
- 準時上班，並須打更鐘或在簽到簿內簽名；
- 待人有禮；
- 下班前必須先與接更人員交待清楚始能離開；
- 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

(iii) 制服及設備

(a) 制服

- 穿著合適制服；
- 制服要保持整潔。

(b) 設備

- 一般保安設備的種類及用途，包括閉路電視、無線電、錄影及巡邏系統等；
- 設備的操作。

(iv) 法律責任及有關法例

(a)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下列事項：
 - 轉換任職機構（持牌保安公司除外）；
 - 本身所涉的刑事訴訟（須在事發後 14 天內通知）。
- 理解下列事項：
 - 當值時須隨身攜帶保安人員許可證；並在警務人員要求下出示該證件，以供查核；

- 只可執行許可證指定類別的保安工作；
 - 每月不得工作超過 372 小時，每日工作通常亦不得超過 12 小時；
 - 保安公司監察小組及警務處牌照課的一般職能及工作。
- (b)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為訪客登記時，須注意事項：
- 切勿將訪客登記冊公開擺放於保安櫃檯；
 - 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訪客從登記冊中得悉其他訪客的個人資料；
 - 登記完畢，應將登記冊妥善保存。
- (c)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有關拘捕及使用武力的情況
- 理解下列事項：
 - 保安護衛員的權力與普通市民相同，並無搜查權；
 - 如有罪案發生，應立即報警；
 - 只可在安全情況下，使用最少武力拘捕疑犯。
 - 盤問疑犯時，須保持禮貌。
- (d)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 章）
-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扣押或拖走停泊於私家路限制泊車區的車輛：
 - 車輛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停泊在上述地方，而司機亦不知所蹤；
 - 有關私家路擁有人或獲授權人員要求司機開走車輛，但司機卻未能或拒絕將車輛開走。

- 理解到只可使用認可鎖車器具，扣押未經許可而停泊的車輛；
- 對扣押、移走及存放車輛所需費用有基本認識。

(e)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此條例禁止保安護衛員：
 - 在執行職務時收受客戶或承建商的金錢及利益；
 - 以任何方式索取金錢或利益。

(f)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知悉工作地點內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
- 發現有人在禁煙區吸煙時，應按下列程序處理：
 - 向違例者指出禁煙區內不准吸煙；
 - 要求違例者弄熄香煙或其他煙草製品；
 - 若違例者拒絕合作，則請其離開禁煙區。

(v) 防火須知及應變程序

(a) 防火須知

- 火警的主要成因，例如不小心棄置未熄滅煙頭等；
- 消防設備的使用與保養維修；
- 防火措施，包括正確使用防煙門。

(b) 應變程序

- 使用消防設備的正確程序；
- 火警發生時應採取的行動；
- 火災的級別與種類，以及局部小火的處理方法；

- 火警報告須提供的資料；
- 疏散程序。

(vi) 應付緊急事故

- 發生緊急事故時，須保持冷靜；
- 通知警方及上級，尋求協助；
- 向執法人員、技術人員或有關人士提供協助；
- 遇有下列緊急事故，須按應變計劃採取適當行動：
 - 罪案
 - 火警
 - 有人病發或受傷
 - 電力故障
 - 氣體洩漏（切勿使用對講機或開燈，以免產生火花）
 - 升降機故障
 - 颱風
 - 水浸
 - 發現炸彈或可疑物體（切勿嘗試觸摸或包裹有關物品；此外，要求住客疏散時，亦不可使用對講機）
 - 防盜警鐘響起
 - 發現可疑人物
 - 人群聚集
 - 高空擲物
 - 樓宇部分結構倒塌

(vii) 報告及紀錄

- 不應遲到早退，並須清楚準確地記錄上下班時間；
- 填寫事故紀錄冊，方便向接更人員交待工作；
- 在事故紀錄冊記下工作地點發生的所有事故；
- 跟進事件，解決問題；
- 遇有重大事故，須盡快通知上級或有關負責人，以便作適當處理；

(viii) 訪客管制及巡樓

執行下列職務：

- 防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樓宇；
- 留意跟隨住客進入樓宇的陌生人；
- 巡視樓宇，並熟習周圍環境；
- 巡樓時作紀錄，並匯報結果。

(ix) 職業安全與健康

- 保安護衛員可協助改進工作環境的安全與健康水平；
- 按照安全守則，採取適當工序；
- 了解工作地點的潛在危險。

(x) 待客之道

工作時須誠懇有禮。

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規則

測試規則

1. 考生必須於指定試場應考，違規者不得參加測試。
2. 考生應在測試開始前最少十五分鐘到達試場。
3. 考生進入試場前須關掉響鬧手表、傳呼機及手提電話。
4. 如參加筆試，考生須使用 HB 鉛筆作答多項選擇題，考生可攜帶鉛筆及膠擦進入試場。
5. 考生在測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會獲准進入試場。
6. 考生在測試開始十五分鐘後，須經監考員准許，方可離開試場；測試結束前十五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
7. 帶入試場的個人物品如有損失、被竊或毀壞，職業訓練局概不負責。
8. 測試期間，所有私人物品包括溫習資料，必須放置在指定地方。
9. 試場內不得飲食及吸煙。
10. 除非獲監考員批准，否則考生必須按指定編號就座。
11. 考生如參加筆試，在作答多項選擇題時不得使用塗改液。
12. 測試結束時，考生仍須安靜就座，直至監考員收畢所有試卷為止。

取消測試資格

考生犯有以下行為可能會被取消資格：

1. 測試期間不遵守《測試規則》或監考員的指示；或
2. 以任何方式作弊。

身份證明文件

測試當日，考生必須帶備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或有效護照。未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測試。

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

1. 如天文台在上午六時十五分後至上午十一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舉行的所有測試將會取消。
2. 如天文台在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3. 如天文台在下午四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下午六時至十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4. 有關考試延期的消息，考生應留意考試中心網頁（<http://www.vtc.edu.hk/cpdc>）內的公佈。職業訓練局會盡快通知考生新的考試日期及時間。
5. 如考試開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考試仍會繼續進行。